



# 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救生員訓練班簡章（新訓）

**主旨：**為推廣水上救生安全教育，提倡水上救生技術，義務訓練培養救生員，減少溺水事件發生為目的，讓大眾取得合格救生員證照。

**說明：**幫助一般社會大眾及在校學生，取得合格救生員證，學得一技之長可自救救人，特開此游泳池救生員訓練班。

**辦法：**熱愛游泳及水上救生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，人數15人以上即可開班，受訓標準以「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」救生員班入訓標準為基礎，受訓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管理辦法規定執行。

**主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台南分會

**報名方式：**即日起至11/08止、通訊報名後轉帳

**Line 帳號：** pppp0204123 <小寫>

**聯絡教練：**李教練(0986891812)

**1、入訓資格：**年滿18歲，健康良好，品德端正，無任何犯罪紀錄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(測驗200公尺：捷式100公尺、蛙式100公尺。男、女限6分鐘內完成，擇優錄取。)

**2、報名資料：**1張2吋相片、報名表、健康諮詢表、體檢表(三個月內)、繳費證明

**3、入訓地點：**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(體育中心戶外泳池)

**4、訓練地點：**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(體育中心戶外泳池)

**5、訓練費用：**新台幣陸仟元整(6000元)

如需基本救命術BLS證照，則額外繳交新台幣壹仟元整(1000元)，如有需要請於報名時告知。

**6、訓練門票：**訓練期間自付。單次100元

**7、訓練時間：**11/15-11/27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18:00~ :21:00，星期六及星期日：09:00 ~ 17:00。

**8、結訓測驗：**113/11/27

**9、考試發證：**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救生員訓練合格證明。